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

聲請人即

管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張雅敏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其辦理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請求遺產分割事件事宜。管理人就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與其他繼承人間進行遺產分割訴訟，該訴訟已判決確定，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